

家庭自治、国家干预与中国的婚姻制度立法

□杜江涌

[摘要] 分析了家庭自治和国家干预在中国婚姻制度立法中的体现,指出了家庭自治和国家干预在中国婚姻制度立法领域的现实问题,提出了家庭自治和国家干预指导下的中国婚姻制度的完善和修正措施。

[关键词] 婚姻制度;家庭自治;国家干预

[中图分类号] DF5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179(2010)04-0138-05

Family Autonomy, Governmental Intervention and Legislation of Marriage Systems in China

Du Jiang-yong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manifestation of family autonomy and governmental intervention in the legislation of marriage systems in China, points out the realistic problems, and puts forward some measures for improving and amending the current marriage system under the guidance of family autonomy and governmental intervention.

Key Words: marriage system; family autonomy; governmental intervention

一、家庭自治与国家干预: 婚姻制度的社会本位

与

社会发展相适应,婚姻制度立法逐渐由国家公权力介入为主演进为婚姻契约理论成为主要理念,国家强制和当事人意思自治平分秋色,互相制约。

在现代社会,契约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日益深入,全部的社会生活都要利用它,依靠它,正由于有了明示或默示的、宣告或意会的契约,才产生了所有的权利、所有的义务和所有的法律。^{[1](P65)} 史尚宽先生认为:“梅因谓‘由身份到契约’,实为婚姻制度上之大革命。故‘婚姻契约’在历史上为可大书特书之纪念的象征,毫无摈弃的必要。”^{[2](P98)} 世纪之交的婚姻家庭关系呈现“功利化、市场化、人本化、开放化和多样化”的态势,^{[3](P107)} 人的需要和人的权利得到社会的重视,意思自治成为婚姻法的核心之一,并不断得以强化。^{[4](P61)} 就婚姻制度而言,主要表现为“婚姻自由原则”的贯彻、结婚私益要件的具备、瑕疵婚姻撤销请求权的赋予以

及婚约规则的确立。

同时,“现代社会的运作、发展模式决定了婚姻家庭法的价值认知和选择的双重性:一方面,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条件,极大地满足社会成员个体需要,保障个体利益,维护基本人权;另一方面又要求个体服从社会,建立稳定和谐的社会秩序,强化责任与义务,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5] 婚姻家庭关系中负载有社会利益的价值,包含有国家意志的渗透,这也就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社会属性。

随着社会本位的价值在当代民法中的日益凸现,在婚姻家庭这一特殊的民事关系中,个体私益的保护当然不可能绝对化,需要对其进行国家干预,将其所具有的“公法”秩序和社会保障、福利属性保护弱势群体和“利他”的倾向性纳入到权利义务关系中。正因为婚姻家庭关系所具有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婚姻法的价值定向,一方面,要强调家庭自治,保障个体利益;另一方面,要强调国家对婚姻关系的干预,以维护社会公益。就婚姻制度来看,主要表现在结

法

学

杜江涌 / 家庭自治、国家干预与中国的婚姻制度立法

婚公益要件的确认、结婚程序的设置以及无效婚姻的国家干预。

二、家庭自治和国家干预在中国婚姻制度立法中的体现

婚姻制度变革是社会发展变化的重要标示。^{[6] (P330)} 随着婚姻法“人本法律观”的深入,中国婚姻制度立法中,当事人的意志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尊重,制度的设计更符合婚姻家庭领域的行为规范的要求。¹

(一) 家庭自治在中国婚姻制度立法中的体现

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中,意思自治在婚姻制度中的适用空间进一步加大:

1. 结婚自由

婚姻自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在婚姻法中作为一项原则性规定而加以强调。结婚自由,就是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按照本人意愿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婚姻,只有在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一致时,婚姻才得以成立,一方不得将意思强加于另一方,其他任何人不得加以限制和干涉。此外,法律不主动探究缔约双方的情感因素,不干涉其表达意志,实现意志的自由。

2. 完全自愿缔结婚姻

当事人完全自愿缔结婚姻,父母或其他人违反当事人的意愿所缔结的包办、买卖婚姻,以及一方对他方胁迫、欺诈等存在意思表示瑕疵的婚姻为可撤销婚姻。婚姻法将撤销申请权交给当事人自己行使。如果当事人没有提出撤销的,法院、婚姻登记管理机关不应依职权主动撤销。法院、婚姻登记机关站在“中立者”的地位上,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3. 婚检自由

中国2003年《婚姻登记条例》取消强制婚检,婚前医学检查从“必须”变为“自愿”,这被视为尊重人权、保护隐私的重要举措。婚检包含的意思自治因素、隐私权、婚检中涉及性以及其他的个人健康信息、自我处分权等,体现着婚姻当事人均有权对自身的健康进行独立判断、选择、取舍。

4. 对事实婚姻的态度

事实婚姻是指具有婚姻意思的男女,有夫妻共同生活的实质,且社会上也承认其为夫妻,但因未履行法定的婚姻形式,法律上不承认是合法的夫妻关系。^{[7] (P96)}

中国法律对事实婚姻效力的态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到1989年是承认主义的态度,1989年到1994年是限制承认主义,而1994年到2001年则采取不承认主义,对事实婚姻一概不保护。然而这没有使得事实婚姻因此而消失,反而产生了司法上的难题。因此,2001年起则采取有条件地承认。2001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不再一概以非法同居来处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而是给当事人一个补办登记的机会,当事人补办登记的,婚姻溯及的有效。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还明

确了男女双方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8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相关司法解释从否认事实婚姻的效力到有条件的承认,较好地平衡了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承认法律与中国传统习俗之间的冲突,重视中国的社会现实以及传统习俗对婚姻家庭积极作用,有利于婚姻的安定和社会秩序的稳定,更加体现了家庭自治而相对减少了国家干预。

(二) 国家干预在中国婚姻制度立法中的体现

婚姻法的社会性和家庭性决定了意思自治在内容范围上较之于其他私法部门存在一定差异,为达到权利制衡的理想状态,古今中外的国家,无一不对婚姻行为进行干预、审查和监督,而其干预、审查、监督的主要手段就是用法律规定婚姻成立必须具备的要件。

1. 对结婚实质要件的要求

(1) 必须达到法定婚龄。法定婚龄,指法律规定的男女双方结婚所必须达到的最低年龄。男女双方或一方未达到法定婚龄的,不得结婚,只有双方均达到或高于法定婚龄时,才允许结婚。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五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2) 禁止一定范围内的血亲结婚。现行婚姻法禁止结婚的血亲范围,包括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两类。^④

(3) 禁止一定疾病的人结婚。主要可以概括为严重精神方面的疾病和重大不治且有传染性方面的疾病。而对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者,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禁止该类人结婚,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已取消这一规定。即双方或一方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事先明确告诉对方,对方仍自愿与其结婚的,应当尊重当事人意愿。这也体现出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的加强。

(4) 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2条、第3条规定中国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是中国社会主义婚姻法的一个基本原则,也是结婚必须遵循的一项法定条件。

¹ 主宰婚姻家庭等生活共同体的思想意识是相互尊重、钦慕和爱,只有将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上升为强制性规范,对于该范围之外的内容,由当事人自行解决,才符合婚姻家庭领域的行为规范的要求,婚姻法才能呈现出开放性发展态势(何丽新:《婚姻法领域意思自治的扩张与限制》,载龙翼飞、夏吟兰主编:《和谐社会中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重构》,第63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

^④ 对一定范围内亲属通婚的禁止是国家干预的重要内容之一,这种干预古已有之,中外皆然,区别仅在于对范围的具体确认上。

2. 对结婚形式要件的要求

在中国,结婚登记的目的是国家对婚姻的成立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只有男女双方履行了结婚登记手续,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并受到法律保护。结婚登记分为申请、审查和登记三个环节。

申请是由自愿结婚的当事人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填写结婚申请表。审查则是由婚姻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当事人的结婚申请进行审查核实并询问相关情况。主要内容有二:一是当事人所持证件、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完备,有无伪造、涂改或冒名顶替的行为,必要时可亲自调查核实;二是看当事人双方是否均符合法定的结婚条件。对于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非双方自愿的;一方或双方已有配偶的;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而对符合结婚条件的当事人则应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

由上可见,在结婚的形式要件中存在着十分明显的国家干预,甚至可以说结婚程序的设置就是国家对婚姻关系的成立与有效加以干预的直接手段,因为不仅登记机关就是代表国家公共权力的政府工作部门,而且婚姻登记部门所完成的登记资料也是国家从宏观层面掌握全国婚姻情况并据以制定各类政策的第一手素材,《婚姻登记条例》第15条就明确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这充分说明国家对婚姻登记资料的重视,也充分体现了国家对结婚程序干预的全面深入。

从中国古代程序繁琐的“六礼”到今天便捷快速的结婚登记,应该说国家从未放松过在这一领域的干预与控制,唯有如此才能从源头上保障具备结婚实质要件的当事人可以依照其意志缔结具备法律效力的婚姻。

三、家庭自治和国家干预在婚姻制度立法领域的现实考量

(一) 意思自治扩张对现行婚姻法的冲击

随着社会的发展、婚姻法理论的深化,以及个体主义价值观的建立,结婚法领域中的意思自治出现了新的发展表征:

1. 非婚同居日趋普遍

根据国家民政部人口趋势统计,2007年全国办理结婚登记800万对,比上年减少40多万对;结婚率比上年下降零点八个千分点。北京市统计资料表明,25~29岁青年人未婚增幅最大。2007年9月,北京市高级法院公布统计数字,仅2007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共审理解除非婚同居案件238起,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调查显示,当前中国有53.3%的人赞成婚前同居。¹

非婚同居关系中,个体权利的取得,义务的承担,完全取决于个人自由的意思。只有同居一方向对方允诺的内

容,才构成法律上的约束,而当事人未向对方允诺的内容,非基于公平观念,当事人不存在该义务。

2. 同性婚立法的提出

根据腾讯网的调查,同性恋婚姻立法问题备受关注,从2003年首次向全国两会转交“支持同性婚姻立法”建议起,著名社会学家李银河表示要“一年接一年地提下去,直到它通过为止”。

3. 婚前同居现象的盛行

由广东省性学会主持编辑的《2007广东性学报告》中收录的由省社科院孙蕾、郭显超的论文《大学生同居现象浅议》中指出,据媒体对上海、广州、北京等50余所大学的4109名男女大学生抽样调查,反对同居的占31.3%,完全赞同的占19.8%,48.9%的学生属于中立派。而全国24个省市2000名本、专科学生的问卷和座谈调查显示,对大学生同居表示赞成的占28.4%,任其自然的占57.6%,只有13.5%的人明确反对。研究者据此认为,目前大学生对未婚同居行为持比较宽容的态度,有接近2/3的人可以接受。观念上可以接受,但具体行为怎样?中国人民大学潘绥铭教授的实证调查显示,在全国大学本科生中,同居的占5%。而西安对五所高校800名大学生抽样调查显示,有7.02%的学生有同居行为。^④

(二) 国家干预对家庭自治的合理划分

法律就好像是一张网,罩在社会关系之上,一个个的网孔,即是各人的行为范围,各个人的行为,在那些范围以内是自由的,若跨出那些范围以外,便不自由。^{[8](P100)}一般来说,法律对自由界限的合理划分主要有以下原则:

其一,基于社会生活条件的制约而划分自由。法律以社会为基础,法律的产生、存在与发展在根本上取决于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自由同样不能不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即生产方式、地理环境等限制。除此之外,自由还要受社会经济生活条件、道德意识、风俗习惯的限制。

其二,法律为社会及他人的利益而划分自由。禁止伤害社会 and 他人,可以说是所有国家的法律划分自由的内容。人类自由既然依赖于社会,而任何社会都需要维持一定的秩序,秩序就意味着约束与限制。自由就是从事一切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权利。个人自由权利的终点应当止于他人自由权利的开始之处。

其三,法律为行为人自身利益而限制自由。^{[9](P67)}法律界定自由的意义或目的乃是为了实现自由。对于每个人来说,法律自由就是“在他所受约束的法律许可范围内,随其所欲地处置或安排他的人身、行动、财富和他全部财产的那种自由”,^{[10](P36)}法律界定自由有时是为了促进被强制者的自我利益。

¹ 非婚同居,在法律门外徘徊。www.371love.com/Fashion/Info/5790/FeiHunTongJu/,2008-04-11。

^④ 2/3大学生接受婚前同居 六成同居者表示后悔。xian.qq.com/a/20070908/000008.htm,2008-04-11。

四、家庭自治和国家干预指导下的 中国婚姻制度之重塑

婚姻制度作为婚姻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要遵循婚姻法的根本价值取向——保障个体私益和社会公益的整体满足与平衡,通过保障个体“私益”的最佳满足达到婚姻家庭社会功能的有效实现;通过社会“公益”的整体结构平衡,警戒、矫正“私益”的膨胀与失衡,同时为之创造结构内容提供空间,使人性升华为社会结构化改善的基础。

(一) 增补规范同居关系的条款,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同居关系,指无配偶的两个异性或同性自愿以伴侣身份持续公开共同生活达法定时间所形成的异性结合或同性结合的关系。既不同于法律婚姻,也不同于事实婚姻,不包括非自愿的同居和非公开的秘密同居。在中国现实生活中,除非婚同居外,离婚后双方未办理复婚手续而同居和老年同居的现象大量存在,而相对未婚同居,后两种同居关系涉及更多的子女、财产问题,法律应增补规范同居关系的条款。

1. 同居的时间要求

为保持同居关系的稳定,一些国家对受法律保护的同居关系要求持续一段时间,如法国要求同居必须持续3年以上,澳大利亚大部分州则规定必须持续2年的同居关系。根据中国实际,可以考虑出台相关的法律措施加强对同居的保护,规定其时间要求,在保证婚姻严肃性的同时对人们的自由选择进行一定的保护。

2. 同居伴侣的权利义务

根据中国国情,借鉴外国的立法经验,提出如下构想:

(1) 人身关系。主要规定同居伴侣身份权、日常家事代理权、诉讼法定代理权、医疗决定权、免受歧视权等。

(2) 财产关系。主要规定:财产制、相互抚养的权利与义务、房屋承租权、社会保障权等。第一,财产制,分为约定财产制和法定财产制。同居伴侣可以约定财产关系,无约定的,实行法定财产制。同居伴侣的法定财产制为分别财产制。同居期间为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由双方共同清偿,并承担连带责任。第二,相互抚养的权利与义务。同居期间伴侣一方无独立生活能力时,有请求另一方给付生活费的权利。第三,房屋承租权。伴侣双方共同居住的房屋,如果是以一方名义承租的,在伴侣一方死亡之后,另一方有权继续承租。第四,社会保障权。伴侣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依法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如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依法获得抚恤金的权利。

(二) 重构结婚的实质要件,增强婚姻制度中国家干预的科学性

1. 立法认可同性婚姻

在西方的法律文化中,大多数人的意见的确是法律得以产生的重要依据。但是,西方人还有这样一种观念:法律不仅要关心大多数人,而且要关心少数人,因为法律是跟所有人有关的。他们相信,少数人的权利同样是一种应予以

承认的权利。那么,怎么调节大多数人的意见与少数人的权利之间的冲突呢?换句话说,在什么条件下才可承认少数人的权利呢?

我们认为:如果一个人的所作所为不会影响他人的自由,那么他便应该享有这个行为的权利;当大多数人的利益不足以成为否认个人行为的充分理由时,个人就具有了权利。而且不难想象,正像少数人的意见有时会变成多数人的意见一样,少数人的权利也会变成多数人的权利。总而言之,大多数人的喜恶似乎不能作为个人权利的唯一立法依据。

2. 将重婚作为禁止条件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并未规定“有配偶者,不得结婚”。这在立法技术上有缺陷,它影响了结婚条件的总体性。从其他国家的规定来看,一般均规定为“有配偶者,不得结婚”。特建议增补规定:“有配偶者,不得结婚”。^{[1](P169)}

(三) 恢复强制婚检的规定,扩大国家在结婚登记中干预的外延

强制婚检的取消,体现了对当事人意志的尊重,但不可忽视的是,婚检自愿化的同时,婚检率大幅度下降,人们在无约束的状态中更多地选择了回避婚检,给家庭和社会带来了很大的隐患。

我们认为,现行的《婚姻登记条例》,取消了强制婚检,赋予了婚姻当事人以婚检“自治”,有违法律界定自由时应遵循的主要基本原则,这主要表现在:

(1) 缺乏现实的社会基础。首先,婚检“自由”缺乏物质经济基础。总体落后的中国社会生产力难以催生“自愿婚检”的权利文化氛围。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生产力虽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总体生产力水平依然落后。作为落后生产力表现形式之一的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在中国经济中占很大比重。与这种经济形式相联系的人口,不仅包括农民,而且包括遍及中国的大中城市及小城镇的部分居民。此种生产关系断难育成“自愿婚检”的权利文化。因为在任何一个社会生活领域,其理性文化的建构无不以发达的社会生产力为前提基础的。其次,缺少必要的人文社会基础。“自愿婚检”制度的社会背景应当是先进的社会文化和良好的公众素质。受制于落后的生产力,中国教育文化落后,文盲半文盲占人口很大比重。即便是识字人口中,也是小学、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占大多数。贫困文化与低下的国民素质相叠加迟滞了婚检制度由外在强制性规范向公众心理自主意识的内化过程。

(2) 自愿婚检“自由”实施以来所引发的一系列由婚检所造成的社会问题也表明,从长远利益看,强制婚检的取消,实行婚检“自由”将以无数的社会成员付出巨大的代价为成本。这成本以其特殊性和不可代替性,不但让当事人痛苦终身,还会延及亲人朋友,乃至整个民族国家。这有违了自由保护他人及行为人为自身利益的本性。因此,其失去了其存在的合理性。

为避免取消强制婚检所带来的消极因素,我们可以实行免费婚检,婚前医学检查费用由政府“埋单”。

(四) 建立结婚登记公告制度,减少形式审查的盲目性

目前中国对当事人双方是否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全凭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所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审查,而且要当场作出给予登记或不给予登记的答复。当事人提出结婚申请,到经审查后予以登记,通常都在数小时内完成,有的只有几十分钟,甚至是十几分钟。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婚姻登记管理人员只能从表面上、形式上对当事人的结婚申请及相关证件进行审查,对于当事人的真实情况以及是否真正具备结婚的实质要件,是很难真正查实的。因此婚姻登记工作不可避免地会出现错误,不可避免地会使不符合结婚条件的违法婚姻获得结婚登记,导致重婚和无效婚姻的发生。

因此,中国应借鉴其他国家的规定,建立结婚登记公告制度。所谓结婚登记公告制度,是指当事人向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结婚申请后,婚姻登记机关经过审查,对那些形式上符合结婚条件的申请,以公告的形式公布之,公告期限届满,如无人提出异议,则给予登记,发给结婚证。如有人提出异议,则有待进一步审查后再作出是否给予结婚登记的决定。从中国的国情出发,结婚公告制度可作如下设计:结婚公告由婚姻登记机关负责,在婚姻登记机关所在地设立一个专门的婚姻公告栏,或在当地的报纸上开辟专栏,进行结婚登记公告,公告的内容主要是拟结婚的男女双方的基本情况;公告的期限为30日。结婚公告期满,如无人对拟结婚的男女双方提出不宜结婚的异议,则婚姻登记机关给予双方登记,发给结婚证;如有人提出异议,则婚姻登记机关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进一步的审查,审查属实,则不予双方登记并说明理由;如经审查并非属实,则向提出异议的人作出书面答复,后者未对答复作出复议请示的,视为同意审查的结果,然后由婚姻登记机关给予当事人婚姻登记;如提出异议之人对婚姻登记机关的答复提出复议申请的,为了对即将缔结的婚姻负责,婚姻登记机关应暂缓对婚姻当事人的结婚申请给予登记,并向当事人说明理由,直到异议完全排除后,才对当事人的结婚申请作出最终登记与否的决定。

(五) 设立广义无效婚姻制度,增加裁量判断的科学性

中国宜设立广义的无效婚姻制度,即将可撤销婚姻制度包括在其中,实行“单轨制”,而非现行法中所规定的无效

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并存的“双轨制”。之所以采取这种立法模式,从认定来看,由于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各种利益价值的多层次性及复杂性,现在已经无人能够绝对分清抽象的社会公益和个体私益的明确界限。以“公共利益”、“私人利益”及其危害程度作为划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标准,不免引起公益与私益间区别的困难、认定不易的困惑。且正由于概念上的不确定性,提供了较大的裁量判断的空间。法律传统的不同加上个人理解的差异,使得在对同一案件进行认定时,出入会很大,造成人们思想上的认识混乱,也使法律的权威大打折扣。

[参 考 文 献]

- [1] (美)伯纳德·施瓦茨,著,王军,等译.美国法律史[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0.
- [2] 史尚宽.亲属法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 [3] 刘达临,等.社会学家的观点——中国婚姻家庭变迁[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 [4] 何丽新.婚姻法领域意思自治的扩张与限制[A].龙翼飞,夏吟兰.和谐社会中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重构[C].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
- [5] 鄢庆丰.试论西方婚姻家庭制度体系的双重属性[J].人口学刊,2002,(3).
- [6] 肖爱树.20世纪中国婚姻制度研究[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
- [7] 王洪.婚姻家庭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8] 李达.法理学大纲[M].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
- [9] 付子堂.法理学进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 [10] 洛克.政府论(下篇)[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11] 陈苇.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M].北京:群众出版社,2006.

收稿日期 2010-06-23

[责任编辑 韦光化]

[责任校对 苏兰清]

[作者简介] 杜江涌(1975~),山西太谷人,厦门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员,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厦门,邮编:361005。